

证券代码：300024

证券简称：机器人

公告编号：2018-057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8 年 12 月 6 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1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0.0461%，最高成交价为 13.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6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9,864,726.3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已披露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